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正文	2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4
五、结论意见	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131 号

致：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登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表决权、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由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58,470,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4项，其中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3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项。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明圣
-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志煌
-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柏疆红
-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耿生
-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庆
-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翔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善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黎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少平

（四）《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邱志华

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吕海龙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相同，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54,26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16,10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80】%；反对股份【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520】%；弃权股份【0】股。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明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2.02 选举林志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2.03 选举柏疆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2.04 选举陈耿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2.05 选举雷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2.06 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林善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3.02 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3.03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4.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邱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4.02 选举吕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453,261】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所负责人：_____王有限_____

王有限

经办律师：_____方新哲_____

方新哲

经办律师：_____蔡卓伦_____

蔡卓伦

2023 年 5 月 22 日